

附件四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宿舍自費修繕申請單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宿舍 編號	宿舍 地址	申請人 簽章			服務 單位	
修繕 項目	修繕情形及原因			工程 數量	查勘 意見	
查勘人	事務 主管	主計 主管	機關 首長			
借用人因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，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貸與人所有，不得拆除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貸與人補償。						